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

招商文件

第一冊

申請須知

本案先期計畫書(含建設及財務計畫)尚在核定，本次公開內容僅供參考，本局保留依最終核定結果修正之權利

主辦機關： 環境部
 高雄市政府

執行機關：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目 錄

第一章 一般說明	1
前言	1
1.1 聲明事項	1
1.2 名詞定義	2
第二章 計畫說明	5
2.1 計畫緣起	5
2.2 計畫說明	5
2.3 許可期間	7
2.4 用地交付	7
2.5 興建	7
2.6 營運	9
2.7 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回饋金	10
2.8 營運績效評估與優先定約	10
2.9 機關承諾及協助事項	10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11
3.1 申請人之組成	11
3.2 申請人資格	11
3.3 申請人義務	12
3.4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14
3.5 申請人應備文件	15
3.6 申請保證金	18
3.7 申請方式	19
3.8 釋疑、回覆、通訊及現勘	20
3.9 異議、申訴及檢舉	20

第四章 投資計畫書22

4.1 投資計畫書撰寫方式 22

4.2 投資計畫書內容 22

第五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說明評審時程26

5.1 評審作業階段 26

5.2 審查項目與標準 26

5.3 評定方法 30

第六章 民間機構、議約、簽約及履約保證33

6.1 議約 33

6.2 民間機構 34

6.3 簽約 35

6.4 履約保證 36

附件

附件一 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一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附件三 投資申請書

附件四 申請切結書

附件五 合作聯盟協議書

附件六 合作聯盟授權書

附件七 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八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附件九 報價單

附件十 申請人聲明書

附件十一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格式

附件十二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第一章 一般說明

前言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9 條之 1 規定辦理相關作業。本計畫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以下同)115 年○月○日以高市環局工字第○號函核定之先期計畫書辦理後續招商事宜。

1.1 聲明事項

- 1.1.1 本計畫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由環境部及高雄市政府共同擔任主辦機關，其中高雄市政府於 115 年 1 月 21 日授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被授權機關」)，負責辦理本計畫前置作業相關評估規劃、公告、甄審、議約及後續履約事宜。
- 1.1.2 申請人應依據本申請須知及其所有附件與相關法令之規定，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文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而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申請須知為準，超過、逾越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 1.1.3 申請人應於自申請須知公告之日起，依本申請規定申請至本基地現場勘查與瞭解設施現況，且對本申請須知應充分瞭解並自行分析檢核，如認為文件內容有疑義，應依本申請須知關於釋疑與回覆之規定方式請求被授權機關釋疑說明，被授權機關所為之書面釋疑說明，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後，如對於申請須知之內容仍有疑義，概依被授權機關之解釋為準。
- 1.1.4 申請人應自行負擔參與本計畫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成本與費用。
- 1.1.5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及要求，除有特別規定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1.1.6 本申請須知之標題係為便利而設，並不影響各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1.1.7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外，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如期間之末日遇被授權機關非上班日時，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 1.1.8 本計畫執行經費如涉及除主辦機關外之中央及其他機關預算編列，嗣後若因預算未通過，於投資契約簽訂前致停止本計畫之執行，申請人應自行負擔一切申請費用，不得據此向主辦機關、被授權機關或被授權機關主張任何權利、賠償或補償。
- 1.1.9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1.10 不同申請人提出於被授權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被授權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1.2 名詞定義

- 1.2.1 政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 1.2.2 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1.2.3 主辦機關：環境部及高雄市政府。
- 1.2.4 被授權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2.5 本計畫：指「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之興建、營運及移轉計畫。
- 1.2.6 本招商文件：指包含本申請須知及其附錄、投資契約草案及其附件。
- 1.2.7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向被授權機關提出參與本計畫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1.2.8 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申請參與本計畫之單一公司或合作聯盟，並依甄審作業階段之不同，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1.2.9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取得參與綜合評審資格之申請人。
- 1.2.10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與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申請案件之最優申請人。
- 1.2.11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與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申請案件之次優申請人。
- 1.2.12 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本計畫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即本計畫投資契約之乙方。
- 1.2.13 合作聯盟：指由二家以上之公司為申請參與本計畫所組成之合作團體。
- 1.2.14 投資契約：指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就本計畫簽訂之「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投資契約」。
- 1.2.15 甄審會：指被授權機關為審核本計畫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所成立本計畫之甄審會。
- 1.2.16 融資機構：指對於本計畫之營運及開發提供財務上之借貸、保證、信用或其他形式之授信予民間機構，有助民間機構履行本計畫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 1.2.17 生質能廠：指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含沼渣高速發酵場)。
- 1.2.18 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並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如本申請須知附件八)，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計畫之廠商。
- 1.2.19 本計畫用地：座落於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園段一小段 2059 地號土地之東北側，整筆土地面積為 184,659 平方公尺，而基地約 19,871 平方公尺，權屬及管理者皆台糖公司，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目前正由被授權機關辦理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1.2.20 營運資產：指興建或營運本計畫所需之土地、建築物、設備與其相關附屬設施等標的。

- 1.2.21 智慧財產權：指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 1.2.22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民間機構依據投資計畫書、本計畫甄審會決議及議約結果修正後，所提出經被授權機關核定之執行計畫書，以為民間機構營運本計畫依據，並作為投資契約之附件。
- 1.2.23 營業收入：指會計年度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乙方經營本計畫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業收入(稅前)，包括但不限於經甲方同意出租或委託經營相關設施及空間與第三人方式經營之營運收入。
- 1.2.24 廚餘：係指下列之一：
- 一、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四、廚餘：指被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
 - 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種類及管理方式」(附表)，編號七廚餘。
 - 三、經前處理設備破碎脫水後廚餘及其他經被授權機關指定或同意者。
- 1.2.25 資源化產品：指於營運期間收受、處理契約規定之有機廢棄物，經厭氧發酵、固液分離或其他必要之資源化程序後，所產生具備經濟、再利用價值之資源物，包括但不限於沼渣、沼液、肥料、廢油...等；另沼渣與沼液資源化產品，詳本案招商文件興建基本需求書第 3.5.2 條沼渣與沼液資源化產品單元規定。

第二章 計畫說明

2.1 計畫緣起

本計畫旨在落實廚餘能資源化政策，並因應 116 年 1 月全國禁止廚餘養豬政策實施後所增加之廚餘處理需求，建置穩定且具能資源循環效益之處理設施。考量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之興建及營運涉及龐大資金投入、專業技術及前處理、厭氧消化、沼氣利用、沼渣(液)再利用等高度整合性作業，爰引入民間資金及專業進行興建及營運，提供優質公共建設服務品質，發揮公共建設之效益，促進區域發展，提供地區居民就業機會，共創三贏局面。

2.2 計畫說明

2.2.1 本計畫之公共建設類別，依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係「環境污染防治設施」項下之「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所定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

2.2.2 本計畫之民間參與方式，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分期給付建設經費(預計 6 億元)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有償 BTO 模式)。

2.2.3 本計畫民間機構得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後於本計畫範圍經營附屬事業，但不得違反本計畫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2.2.4 本計畫於許可期間內，除投資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經被授權機關事前之書面同意，民間機構不得從事本計畫以外之營業活動或轉投資。但確有其他營業活動或轉投資之必要，經提出專案計畫，並獲得被授權機關之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條所謂轉投資，係指取得其他公司或事業之股份或股權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利益。所謂其他公司，不限於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認許之公司。

2.2.5 本計畫之興建與營運範圍，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作：

- 一、料源收受前處理單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 二、厭氧消化處理單元及其相關資源化處理設施。
- 三、沼氣發電單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四、沼渣高速發酵場單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五、廢水處理單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六、本計畫營運資產之定期維護、保養、修繕及管理及其他所有維持本計畫正常運作所需之全部工作。

七、其他經被授權機關指定或由民間機構提出並經被授權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之工作事項。

2.2.6 民間機構依契約取得之興建與營運權利，除為促參法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執行所需，且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2.2.7 民間機構因興建與營運所取得或所有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

2.2.8 本計畫屬重大公共建設。

2.2.9 本計畫並非公用事業。

2.2.10 本計畫申請人以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本案並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後，須成立專案公司作為本計畫之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

2.2.11 本計畫用地以向台糖公司租賃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

2.2.12 本計畫不開放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參與。

2.2.13 本計畫由被授權機關辦理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編定。

2.2.14 本計畫民間機構應自行取得開發許可或使用許可。

2.2.15 本計畫無須辦理水土保持作業。

2.2.16 本計畫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惟若因民間機構自行增加之興建營運內容或規模量體而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則由民間機構負責辦理相關作業，且環評主管機關准駁與否及相關時程風險應由民間機構負擔。

2.2.17 本計畫民間機構興建之生質能廠應至少取得綠建築合格級標章。

2.2.18 本計畫民間機構於興建期間應依照營造業法及相關規定設置相關人員(如技術士等)。

- 2.2.19 本計畫民間機構應依建築相關法令檢討設置法定停車空間。
- 2.2.20 本計畫無須辦理樹木保護計畫。
- 2.2.21 本計畫無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提報審議。
- 2.2.22 本計畫無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取得同意辦理。
- 2.2.23 本計畫無須辦理都市設計許可審議。
- 2.2.24 本計畫民間機構應參照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及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事宜。

2.3 許可期間

- 2.3.1 本案許可期間自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約並自用地點交之日起算，包括「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共計 22 年。
- 2.3.2 興建期 2 年，營運期 20 年。本案之興建期間(含調查、環評、規劃、設計、與本案有關之相關審查及證照申請、施工、取得營業(運)許可及被授權機關同意民間機構開始營運之時程等工作)，自用地點交日起算 2 年。但民間機構得向被授權機關申請展延一次，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後予以展延，展延期間以 1 年為限。
- 2.3.3 許可期間屆滿，被授權機關得視實際需求及民間機構營運之績效，予以優先定約，定約期間為 15 年。

2.4 用地交付

本基地由主辦機關負責提供，依主辦機關指定日期依土地現狀點交予民間機構使用。

2.5 興建

- 2.5.1 請詳投資契約第八章及興建基本需求書規定。
- 2.5.2 民間機構應於簽訂投資契約翌日起 3 個月內，依本申請須知、投資契約與投資執行計畫書，備具興建執行計畫書，向被授權機關提出，由被授權機關核定後據予實施。
- 2.5.3 民間機構應依被授權機關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書，執行本計畫之興建，

其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均由民間機構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與負責。

2.5.4 本計畫興建之費用(至少為 10.5 億元)應全部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不得向被授權機關要求分攤費用、補助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

一、工程調查及規劃應包含於興建執行計畫書之內容。

二、工程細部設計規範：應遵守法令規定、配合自然環境、基地整體風格塑造、動線層次妥善安排、建築物配置原則、空間層次設計原則等法令與「興建基本需求書」規定辦理，並接受被授權機關督導。

2.5.5 民間機構應於興建期間內完成本計畫生質能廠之興建工作。

2.5.6 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取得本計畫相關許可或證照，並據以為興建施工。

2.5.7 本計畫興建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民間機構自行辦理，或委由顧問機構、承包商辦理，均由民間機構負全部責任。被授權機關對民間機構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核定、核備、備查、監督、建議、其他類此之行為者或提供之參考資料，並不減少或免除民間機構應盡之義務與責任。

2.5.8 民間機構於施工期間，應自行負責清理工地、依法令設置相關標示、設施，辦理相關員工或施工人員安全保險，並為興建中之工程辦理各項相關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工程、人員)。

2.5.9 被授權機關如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興建範圍時，民間機構應配合為之，雙方並依投資契約之工作範圍變更相關規定辦理。

2.5.10 民間機構應依其所提且經被授權機關核定之興建執行計畫書進行設計及施工，非經被授權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2.5.11 民間機構辦理本計畫之興建，應遵守「投資契約」、「興建基本需求書」及相關規定辦理。

2.5.12 本計畫如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應由民間機構負責辦理。

2.5.13 被授權機關得遴選委任一家或一家以上之履約管理機構，代表被授權機關執行本計畫興建期間之查核、檢驗、認證與管理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提出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以協助被授權機關督導管理本計畫進度。

- 2.5.14 於興建期間，因執行本計畫或與本計畫相關之稅捐、公課與費用，除地價稅由主辦機關繳納外，均由民間機構負擔，包括但不限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與房屋稅。縱使稅捐公課費用之負擔名義人並非民間機構，而係被授權機關或第三人者，亦同。

2.6 營運

- 2.6.1 請詳投資契約第九章及操作營運條款規定。
- 2.6.2 民間機構應負責辦理本計畫相關申請、申報、審查、宣導與辦理事項。
- 2.6.3 民間機構應依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一批至第三批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等相關法規提出營運管理組織架構，另「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之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另為防止電氣災害，現場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電力設備之裝設與維護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設置專責人員及由已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人員負責操作維修保養校正更新各項設施及設備，使生質能廠能達到設計所要求功能。其資格與經歷應符合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規劃，且具有法令規定之證照。民間機構駐廠人員必須為專職不得兼任本計畫以外之其他職務，被授權機關得不定期查核民間機構駐廠人員之出勤狀況。
- 2.6.4 申請人於營運執行計劃中應提送上述執行代表及廠長及副廠長之合格人員學經歷及勞保卡影本(國外申請人之專任人員則檢附在職證明)等資料。申請人依前述規定所提報之人員，若於契約有效期間發生離職或異動之情況時，申請人須將該情況送被授權機關備查，並須在三十日曆天內將遞補人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送被授權機關核可。
- 2.6.5 民間機構辦理本計畫之營運，應遵守「投資契約」、「操作營運條款」及相關規定辦理。
- 2.6.6 被授權機關得遴選委任一家或一家以上之履約管理機構，代表被授權機關執行本計畫營運期間之查核、檢驗、認證與管理工作，並定期或不定

期提出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以協助被授權機關督導管理本計畫進度。

- 2.6.7 於營運期間，因執行本計畫或與本計畫相關之稅捐、公課與費用，除地價稅由主辦機關繳納外，均由民間機構負擔，包括但不限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與房屋稅。縱使稅捐公課費用之負擔名義人並非民間機構，而係被授權機關或第三人者，亦同。

2.7 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回饋金

- 2.7.1 本計畫應於本計畫用地點交次日起計收土地租金，相關規定詳本招商文件「投資契約」第 12.1 條規定。
- 2.7.2 本計畫民間機構應繳權利金及回饋金詳本招商文件「投資契約」規定。

2.8 營運績效評估與優先定約

請詳投資契約第十九章規定。

2.9 機關承諾及協助事項

- 2.9.1 主辦機關及被授權機關承諾事項請詳投資契約第 5.4 條規定。
- 2.9.2 主辦機關及被授權機關協助事項請詳投資契約第六章規定。

第三章 申請作業規定

3.1 申請人之組成

申請人得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由二家以上之公司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合作聯盟申請人。自然人或非法人之機構或團體均不得為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成員。

3.1.1 單一公司

以單一公司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為中華民國公司，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

3.1.2 合作聯盟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不得超過 5 位成員，應包含授權代表成員與其他成員，並應分別指明之，且除於申請階段其成員不得變更外，各組成員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聯盟成員並應共同指定一成員為授權代表成員，於本計畫之申請及審核程序中，該授權代表成員有全權代理所有聯盟成員之權。

3.2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應符合本申請須知規定之基本資格、財務能力資格與技術資格，基本資格之目的在檢視申請人之存在與營運之事實，財務能力資格之目的在檢視申請人之財務狀況，技術資格之目的在檢視申請人是否具備興建及營運本計畫之能力。

3.2.1 基本資格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所有成員，應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分公司登記並存續之外國公司，且申請人並未預設公司消滅期限。

3.2.2 財務能力資格

一、實收資本額

單一公司申請人者，其實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 1.2 億元以上；合作聯盟者，其所有成員之實收資本額，合計應在新臺幣 1.2 億元以上；且其授權代

表成員之實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 0.5 億元以上。

二、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所有成員，依其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流動資產不得低於流動負債。

三、債信能力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任何成員，最近 3 年皆應無退票情事。

四、依法定期納稅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所有成員，均依法定期繳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3.2.3 技術資格

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至少有一成員應至少具備下列工程經驗或實績其中一項，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如未具備下列技術資格，得檢具已簽訂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之協力廠商經驗或實績替代之，協力廠商非經被授權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 一、污泥厭氧消化系統設置或操作實績，處理容量達每日 50 噸以上或消化槽有效容積 2,000 m³ 以上(含)。
- 二、有機廢棄物厭氧醱酵系統設置或操作實績，處理容量達每日 50 噸以上或消化槽有效容積 2,000 m³ 以上(含)。

3.3 申請人義務

3.3.1 單一公司申請人不得重複申請，並不得為其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不得為其他單一公司申請人，亦不得為其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單一公司申請人與合作聯盟申請人之任一成員，均不得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

3.3.2 合作聯盟申請人應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五)，該協議書之內容應載明各成員願意組成合作聯盟，共同參與本計畫投資人之甄審，並願意於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備與營運等相關工作。合作聯盟協議書並應記載各成員之出資比例，

其中授權代表成員應占全部成員出資比例超過 50%，且各成員不得少於 5%，並由全部成員認足民間機構全部股份。如聯盟成員間就分工情況、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有特別約定者，亦應於協議書中載明。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之變更及合作聯盟協議書內容之變更，需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否則喪失申請人資格。

- 3.3.3 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之組成，不得違反促參法、公平交易法與相關法令之規定。
- 3.3.4 合作聯盟申請人應簽訂合作聯盟授權書(如本申請須知附件六)，指定授權代表成員，作為合作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於本計畫申請期間就本申請案之申請與審核事件，有代表合作聯盟全體申請人為所有申請與審核行為與法律行為之權利。
- 3.3.5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成員，應指定申請代理人，代理申請作業相關事宜，並應檢具代理人委任書(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七)，該代理人於本計畫申請期間，就本申請案之申請事件，有代理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成員(該授權代表成員代表合作聯盟申請人)為所有申請行為與法律行為之權利。
- 3.3.6 單一公司申請人與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應為民間機構之發起人，於發起時對民間機構持有股份總數，不得低於民間機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70%。
- 3.3.7 合作聯盟協議書之有效期間，應至少持續至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為止。
- 3.3.8 申請人如有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計畫相關之興建或營運工作，除提出該協力廠商之經驗與實績外，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如本申請須知附件八)承諾願接受申請人經獲准成立之民間機構委託從事本計畫之興建或營運相關工作。協力廠商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不得從事本計畫相關之興建或營運工作者，不得為之。
- 3.3.9 申請人於申請後不得變更該協力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具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規模、經驗相當或更優良之協力廠商取代。前述變更如於簽訂投資契約前應經甄審會同意，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應經被授權機關同意方得為之。該協力廠商應實際參與本計畫相關之興建或營

運工作。

3.4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3.4.1 一般規定

- 一、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 二、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惟申請須知第 3.4.3 條之「一、年度財務報告」不在此限。
- 三、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 四、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 五、出具證明者為大陸地區之文件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我國財團法人海峽兩岸交流基金會驗證。
- 六、所有資格文件若非採用中文，需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七、申請人應檢附合法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投資契約簽訂前，被授權機關得撤銷其取得之一切資格或權利，投資契約簽訂後，主辦機關得依投資契約之規定撤銷、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
- 八、申請人所提出之能力資格證明文件均為影本，被授權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3.4.2 申請人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 一、申請人(若為合作聯盟者，其各成員)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其證明文件為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之公司基本資料影本 1 份，抄錄日期應為本案公告招商日以後。
- 二、申請人如為特許事業者，應一併提出主管機關核准特許事業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3.4.3 申請人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一、年度財務報告

最近 1 年(民國 114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如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有成員公司截至招商公告之日止設立未滿 1 年者，應提供該成員公司設立後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二、信用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出具之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該等文件之查詢日期，應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日之後。

三、稅務證明文件

(一) 申請人應提出最近一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與繳納證明文件。申請人最近一年度若為虧損或適用虧損扣抵，致該年度無應納稅額者，免提出繳納證明文件。

(二) 申請人應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如最近一期無營業稅額者，應附稅捐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之證明文件，新成立者應檢附當月統一發票購票證明。

3.4.4 申請人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應提出實績或完工證明，或其他得證明之文件。

二、若為國內經驗或實績且非屬政府工程，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三、若為國外經驗或實績證明文件須經當地公證人公證後，再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或駐外代表認證，並應附中文譯本。

四、經驗或實績若為國內外政府工程，得不經公證認證，但須提出委託契約書及完工驗收證明文件影本。

3.5 申請人應備文件

3.5.1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向被授權機關提出下列文件：

一、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乙份(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一)

申請人應自行檢覈勾稽其提出之文件是否完整確實，並為聲明，檢核結果欄位由被授權機關填寫，申請人無需填寫。

二、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二)

- (一) 請使用本申請須知所附之印鑑印模單填具。
- (二) 單一公司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證明文件。合作聯盟申請人應提出授權代表成員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證明文件。前述印鑑印模單應與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相符。
- (三)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領銜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

三、投資申請書正本乙份(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三)

填具申請人名稱(合作聯盟申請人應填具聯盟名稱與各成員名稱)，合作聯盟申請人應載明授權代表成員與其他成員，並隨附申請所需之相關文件。

四、申請切結書正本(如本申請須知附件四)

單一公司申請人，其申請切結書應由該公司負責人簽署之。合作聯盟申請人，應由各成員分別出具申請切結書，並由其負責人簽署之；合作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遵守履行本申請須知內容並負連帶責任。

五、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五)

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應填具合作聯盟協議書，載明各成員願意組成合作聯盟，共同參與本計畫投資人之甄審，並願意於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備、營運等相關工作。如聯盟成員間就各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有特別約定者，亦應於協議書中載明。協議書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簽訂投資契約為止。無論合作聯盟是否出具詳細之協議書，各聯盟成員對於本計畫之申請，均應負連帶履行責任。

六、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如本申請須知附件六)

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應由授權代表成員代理全體成員辦理相關事宜，合作聯盟之各成員均應分別出具合作聯盟授權書，載明授權授權代表成員全權代表全體成員參加申請，並辦理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後相關事宜。

七、代理人委任書正本(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七)

單一公司申請人及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成員應指定代理人並檢具代理人委任書。惟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成員之代表人親自到場者，免檢附此代理人委任書。前述所稱代表人為董事長、總經理或依公司內部分層授權辦法而有此等權限者。

八、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如本申請須知附件八)

申請人另有提出協力廠商者，應檢附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其公司設立證明文件及其他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九、報價單(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九)

十、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得證明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

十一、申請人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依本申請須知第 3.4.2 條規定。

十二、申請人財務能力證明文件：依本申請須知第 3.4.3 條規定。

十三、技術資格證明文件：依本申請須知第 3.4.4 條規定。

十四、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正本(無者免附)：如資格證明文件出具者為外國政府機構或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檢附中譯本。

十五、中文翻譯切結書正本(無者免附)：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十六、申請人聲明書正本(無者免附)(如本申請須知附件十)。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例如保險業)，至遲應於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前，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在申請階段尚未取得，應出具聲明書承諾。

十七、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十八、投資計畫書(含隨身碟，內容需包含可編輯電子檔本文及含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

3.5.2 依本申請須知第四章「投資計畫書」規定，投資計畫書如未於申請時完成者，不得補件，申請人喪失合格申請人資格。

3.5.3 申請人應備文件項目與數量

申請人應提出文件項目與數量，請參見本申請須知「附件一申請文件檢核表」。

3.6 申請保證金

3.6.1 申請保證金

- 一、本計畫之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 2,000 萬元。
- 二、申請保證金應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 三、申請保證金以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票據，並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受款人。
- 四、申請保證金以信用狀繳納者，應為即期信用狀，並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受益人。
- 五、申請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該金融機構應加註拋棄抵銷權之文字。
- 六、保證金以現金以外之方式繳納者，其有效期限不得短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截止日後 6 個月。

3.6.2 申請保證金之返還

- 一、未通過資格審查與未能於綜合評審獲選為最(次)優申請人，得於資格審查或綜合評審後 15 日內，洽被授權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二、次優申請人於民間機構與被授權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 15 日內，洽被授權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三、最優申請人於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並由民間機構繳納履約保證金後 15 日內，洽被授權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四、如本計畫之辦理時程超過其申請保證金之有效期限，申請人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辦理展延或更換，否則視為撤回或放棄本計畫之申請。
- 五、單一公司申請人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應委任代理人持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被授權證明文件辦理。合作聯盟申請人辦理前述保證金領回時

，應委任代理人持授權代表成員之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及代理人授權證明文件辦理。

3.6.3 申請人有下列所定情事之一者，被授權機關應撤銷其資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已返還者並應予追繳，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 一、以虛偽不實、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請。
- 二、申請人獲選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後，因可歸責於該申請人之事由，未於主辦機關指定之時間內完成議約或簽約。
- 三、經主辦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3.7 申請方式

3.7.1 文件提送方式

- 一、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第 3.5.1 條規定提送之文件，應統一裝入同一套封並予密封，並於封套上黏貼本申請須知第 3.5.1 條第 1 項「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一份。
- 二、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第 3.5.1 條第 18 項規定提送投資計畫書 20 份，應每份分別裝訂，並於封面處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授權代表成員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授權代表成員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代替印鑑章。
- 三、各申請應備文件依前述方式分別封裝或裝訂後，依序彙總密封裝箱。
- 四、前述各項文件之個別密封及彙總密封，應於密封處加蓋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授權代表成員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負責人簽名代替印鑑章。

3.7.2 申請方式與受理期限

- 一、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於下述受理期間內送達或寄達被授權機關之地址「(833201)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並取得送達憑證，逾期恕不受理。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國定假日或停止辦公日不予收件。
- 二、受理申請文件期間為 60 日，自民國 115 年○月○日(星期○)本申請須知公

告日起，至民國 115 年○月○日(星期○)下午 5 時止。

3.8 釋疑、回覆、通訊及現勘

- 3.8.1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應自行分析檢核，申請人如認為文件內容有疑義，應於本申請須知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以中文書面方式向被授權機關請求釋疑。
- 3.8.2 對於申請人釋疑之請求，被授權機關將於前述申請釋疑期限屆滿後 15 日內(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申請人並應公告之，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期間。
- 3.8.3 本申請須知公告後至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申請人任何相關本計畫之詢問，均得以書面徵詢被授權機關：

- 一、聯絡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聯絡人：周克強 分隊長
- 三、聯絡電話：07-○○○-○○○○
- 四、傳真電話：07-○○○-○○○○
- 五、聯絡地址：(833201)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 六、電子信箱：○○○○○○○○

- 3.8.4 本案規劃分兩梯次辦理基地現勘，申請人如有現勘之需要，請於現勘日前一日自行電洽向聯絡人登記，每單位申請人以 2 名人員為限。現勘梯次如下：

- 一、第一梯次:115 年○月○日(星期○)。
- 二、第二梯次:115 年○月○日(星期○)。

3.9 異議、申訴及檢舉

- 3.9.1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單位名稱及地址：

- 一、聯絡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聯絡人：周克強 分隊長

三、聯絡電話：07-○○○-○○○○

四、傳真電話：07-○○○-○○○○

五、聯絡地址：(833201)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六、電子信箱：○○○○○○○○

3.9.2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如下：

一、機關名稱：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

二、機關地址：(11673)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機關電話：02-2322-8000

3.9.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

一、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檢舉傳真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二、法務部調查局，檢舉專線：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傳真：02-2918-8888。

三、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49)222-8888、高雄市郵政 60000 號。

四、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服務電話：0800-025025、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2 樓。

第四章 投資計畫書

4.1 投資計畫書撰寫方式

4.1.1 投資計畫書一律以中文西式由左而右直式橫向書寫，必要時經認定得以英文附註表示，任何筆誤修正需清楚訂正，重要者並應由授權代表成員簽章。紙張大小以 A4 為準(圖表如因需要，可以 A3 摺頁式為之)，整份投資計畫書以雙面印刷為原則，並應於左側裝訂成冊。

4.1.2 申請人應提送 20 份投資計畫書(含隨身碟 1 式 20 份，內容需包含可編輯電子檔本文及含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審核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4.1.3 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其編排次序如下：

前言：前言及各章摘要

第一章：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第二章：工程技術實績及經驗

第三章：興建計畫

第四章：營運計畫

第五章：財務計畫

第六章：創意與回饋計畫

附錄：申請人無附錄者，得免列本章。

4.1.4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例如 1-1、2-1 等。

4.1.5 投資計畫書之摘要內容應說明其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

4.1.6 申請人如有任何建議事項，請列入第六章「創意與回饋計畫」中說明。

4.2 投資計畫書內容

所有申請人應就本計畫進行規劃，並參照本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草案所訂之

基本需求，提出投資計畫書。如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漏未包括下列章節者，不影響申請人之合格資格，申請人不會因此遭判定為不合格，但可能會影響甄審委員在綜合評審階段之評分，申請人應自行承擔其後果。投資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

4.2.1 前言及各章摘要對照表

依本申請須知第五章甄審辦法第 5.3 評審階段甄審標準所列以對照表方式，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之內容，並列出對照章節及頁碼，內容以不超過 40 頁為宜，參考格式如下：

甄審項目	甄審重點	投資計畫書撰寫內容	對照章節及頁碼

4.2.2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

- 一、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包括合作聯盟各成員)、股款募集計畫、團隊籌組組織架構、成員簡介及業務分工等：應包含民間機構股東協議書之其他重要內容以及民間機構章程草案。
- 二、企業經營理念(包含永續經營)。
- 三、商譽、信用、財務、經營狀況、實績及經驗：應包含民間機構經營團隊之管理架構及計畫主持人之資歷經驗、民間機構股東與協力廠商之經驗實績、公告前 3 年內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履約情形(含依政府採購法、促參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案件)之履約情形(含曾獲評優良廠商、獲金擘獎等優良紀錄、是否按期完成契約義務、有無發生重大違約或提前終止契約等重大履約爭議)。

4.2.3 工程技術實績及經驗

工程技術實績及經驗及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

4.2.4 興建計畫

- 一、土地使用計畫。
- 二、整體興建工程構想(含綠建築規劃、設置公共藝術)。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 興建計畫之設備分析：應包括生質能廠之「興建設備」與其數量、規格、預定金額等說明。

(二) 生質能廠規劃：基本設計準則、處理流程圖、廠區配置圖、質量(能)平衡計算書及表格、水力計算書及剖面圖、功能計算書、各處理單元初步設計圖與公用設施之初步設計圖、全廠區景觀配置、各主要設施及機房外觀配置、各單元處理流程控制說明、操控策略及儀控圖、操作使用之藥品種類、使用量及水電油料等消耗估算、「循環經濟」理念，廢水朝減量、再使用、再循環方式、環境影響說明(如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者)、綠建築(至少合格級)。

(三) 興建期間之管理組織架構。

(四) 施工管理計畫(含相關時程)：工程概要、人員組織計畫、進度控制計畫、工程執行計畫、品質管理計畫、安全衛生環境管理計畫、緊急應變計畫、關鍵項目之施工計畫、環境保護計畫。

(五) 興建工程經費(含直接、間接工程成本)。

三、興建內容可否符合招商文件需求或提升效益。

四、興建內容可行。

五、災害應變與處理。

六、其他興建相關構想。

4.2.5 營運計畫

一、整體營運管理構想。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 經營管理方式及作業流程規劃，如營運成本分析(人事、電力、藥品、設施維護、衍生廢棄物處置等項目)、設施安全維護保養計畫、污染(如臭味、固定污染源、廢棄物、廢水等)防制計畫等等相關措施。

(二) 市場分析。

(三) 各期程營運量目標。

二、營運組織與人力投入：應包含操作管理、維護組織及人力配置。

三、自行接收有機事業廢棄物及機關交付廚餘之妥善處理規劃。

四、沼渣、沼液等物質之處理規劃。

五、沼氣發電設施管理規劃。

六、廚餘來源及規劃。

七、環境保護及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八、相關經營管理計畫之完整性。如再利用產品規格、檢驗方法與商業行銷通路等品質管理計畫、物料管理及設施檢驗校正計畫、保養及維修計畫、內部監控與稽核、安全維護措施等。

4.2.6 財務計畫

一、財務初步評估之合理性(分年建設經費及營運收支預估、財務效益分析、預估分年財務報表、資產重置計畫)。

二、資金來源(含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

三、財務穩定性。

四、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五、權利金、回饋金計畫。

六、敦親睦鄰費。

4.2.7 創意與回饋計畫

一、由申請人自提(如沼渣及沼液資源化再利用或處理規劃、敦親睦鄰計畫、永續 ESG 指標與碳權規劃等)。

二、環境教育相關規劃。

第五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說明評審時程

5.1 評審作業階段

- 5.1.1 本計畫之評定作業，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第二階段為綜合評審，本計畫不採協商程序。
- 5.1.2 資格審查階段，由被授權機關就申請人所提資格文件及公告所訂應檢附之資料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 5.1.3 綜合評審階段，由甄審會就通過資格審查階段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與次優申請人各一名，但因合格申請人數不足、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5.2 審查項目與標準

5.2.1 資格審查階段

凡符合本申請須知第 3.2 條申請人資格之申請人，且依申請須知第 3.5 條所訂程序提出完整之申請文件者，均為合格申請人。資格審查階段之審查項目及標準說明如下表所示：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1	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	檢核表之各項文件是否依規定填列。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一、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二、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三、印鑑印模單是否與公司變更登記表抄錄本之印鑑相符。 四、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得以其負責人之簽名替代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章。
3	投資申請書(正本)	一、申請人所申請人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印模單相符。 二、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4	申請切結書	一、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正本)	清楚完整。 二、申請人是否由公司負責人簽署 三、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是否分別出具，並由其負責人簽署。
5	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	一、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二、協議書有效期間是否持續至簽訂投資契約為止。
6	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	一、合作聯盟各成員是否均出具。 二、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7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申請人指定代理人是否為自然人。
8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	申請人若有協力廠商，則應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若無則免提。
9	報價單(正本)	是否與申請須知及報價單填寫說明之規定相符。
10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	一、申請保證金之額度是否為新臺幣 2,000 萬元整。 二、保證金之有效期限是否未短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截止日後 6 個月。
11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一、是否為本計畫公告招商日以後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抄錄資料。 二、特許事業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准特許事業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12	年度財務報告	一、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一)申請人應提出最近 1 年(民國至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二)如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有成員公司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設立未滿 1 年者，應提供該成員公司設立後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二、依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申請人須具備下列之財務能力： (一)單一公司申請人者，其實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 1.2 億元以上；合作聯盟者，其所有成員之實收資本額，合計應在新臺幣 1.2 億元以上；且其授權代表成員之實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 5,000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萬元以上。 (二)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所有成員，依其最近一期年度財務報告，流動資產不得低於流動負債。
13	信用證明	一、申請人為本國公司者應提出最近 3 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本申請須知公告日以後) (一) 證明文件以下列任一之票據交換所委託金融機構查詢核章之制式簡覆單正本或影本為之。 1. 票據交換所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退票資料查詢簡覆單。 2. 票據交換所支票存款戶票據徵信開戶查詢簡覆單。 (二) 查詢簡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1.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2. 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 3. 資料查詢日期。 4. 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三) 簡覆單如經塗改或未經查覆單位及經辦人員蓋章者無效。 二、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須提出金融機構出具之最近 3 年信用證明(應經公、認證)。
14	繳稅證明	一、申請人為本國公司應提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影本或經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二、申請人應提出最近一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與繳納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最近一年度若為虧損或適用虧損扣抵，致該年度無應納稅額者，免提出繳納證明文件。
15	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是否已提出經驗或實績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是否具有下列工程經驗或實績之一： (一) 污泥厭氧消化系統設置或操作實績，處理容量達每日 50 噸以上或消化槽有效容積 2,000 m³ 以上。 (二) 有機廢棄物厭氧醱酵系統設置或操作實績，處理容量達每日 50 噸以上或消化槽有效容積 2,000 m³ 以上。 三、若為國內經驗或實績且非屬政府工程，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四、若為國外經驗或實績證明文件須經當地公證人公證後，再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或駐外代表認證，並應附中文譯本。 五、經驗或實績若為國內外政府工程，得不經公證認證，但須提出委託契約書及完工驗收證明文件影本。
16	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正本)	如資格證明文件出具者為外國政府機構時，其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檢附中譯本。無則免附。
17	中文翻譯切結書(正本)	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無者免附。
18	申請人聲明書正本	申請人如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如保險業)，至遲應於經擇定為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前，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若在申請階段尚未取得，應出具聲明書承諾。無者免附。
19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正本)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證明文件及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債信說明、計畫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及融資可行性分析)。
20	投資計畫書(含隨身碟)	一、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套數是否正確。 二、隨身碟內容是否包含可編輯電子檔本文及含公式連結之財務試算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

5.2.2 綜合評審階段

各甄審項目、標準及配分如下表所示：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1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及工程技術實績經驗	1. 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包括合作聯盟各成員)、股款募集計畫、團隊籌組組織架構、成員簡介及業務分工等。 2. 企業經營理念(包括永續經營)。 3. 商譽、信用、財務、經營狀況、實績及經驗。 4. 工程技術實績及經驗及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	10 分
2	興建計畫	1. 土地使用計畫。 2. 整體興建工程構想(含綠建築規劃、設置公共藝術)。	20 分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配分
		3. 興建內容可否符合招商文件需求或提升效益。 4. 興建內容可行。 5. 災害應變與處理。 6. 其他興建相關構想。	
3	營運計畫	1. 整體營運管理構想。 2. 營運組織與人力投入。 3. 機關交付及自行接收廚餘之妥善處理規劃。 4. 沼渣、沼液等物質之處理規劃。 5. 沼氣發電設施管理規劃。 6. 有機廢棄物來源及規劃。 7. 環境保護及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8. 相關經營管理計畫之完整性。	30 分
4	財務計畫	1. 財務初步評估之合理性(分年建設經費及營運收支預估、財務效益分析、預估分年財務報表、資產重置計畫)。 2. 資金來源(含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 3. 財務穩定性。 4.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5. 權利金、回饋金計畫。 6. 敦親睦鄰費。	25 分
5	創意及回饋計畫	1. 由申請人自提(如沼渣及沼液資源化再利用或處理規劃、敦親睦鄰計畫、永續 ESG 指標與碳權規劃等)。 2. 環境教育相關規劃。	10 分
6	簡報及詢答	簡報及接受詢答內容之合理性與完整性。	5 分
總分			100 分

5.3 評定方法

5.3.1 無論依本申請須知向被授權機關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家數為何，本計畫均依下列關於資格審查與綜合評審之階段進行。

5.3.2 資格審查階段

一、資格審查時，由被授權機關依申請須知規定之資格條件，就申請人提送之文

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申請人。

- 二、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被授權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申請人逾期未補件者，不予受理。但申請人缺漏申請保證金或投資計畫書，不得補件，被授權機關將直接判定為資格不符，不得為合格申請人。
- 三、資格審查過程，被授權機關如認申請人所提送之相關文件不符格式或有疑義，得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逾期未補正、補件或提出書面說明者，不予受理。
- 四、資格審查結果由被授權機關公告並通知所有申請人，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

5.3.3 綜合評審階段

- 一、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就資格審查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 二、合格申請人應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依規定時間出席甄審會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
- 三、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合格申請人應於綜合評審日，依被授權機關通知時間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各合格申請人逾簡報時間仍未報到時，視同放棄簡報機會。
 - (二) 簡報順序由各合格申請人於綜合評審當天推派代表當場抽籤決定，不派代表者由被授權機關代抽。
 - (三)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 (四) 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其相關人員，參與簡報及答詢人員人數為 8 人以下(含)。
 - (五)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但合格申請人總數為 5 家(含)以上者，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答詢以統問統答之方式為原則，答詢時間以不超過 15 分鐘為原則(僅計入合格申請人答詢時間，不計入委員提問與主席詢問及說明時間)，但合格申請人總數為

5 家(含)以上者，各合格申請人答詢時間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甄審會延長之。

(六)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且不得發送書面簡報資料，否則甄審會於評分時，將不考慮超出部分之簡報內容。

(七)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四、甄審會委員就投資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

(一) 各甄審會委員依各甄審項目配分，給予各合格申請人各甄審項目所得分數。各項目分數均應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惟任一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定未達 70 分者，不得為最(次)優申請人。

(二) 各甄審會委員評定任一合格申請人之分數，如低於 60 分(不含)或高於 90 分者(不含)，應在評分表上記載其評分之理由。

(三) 各甄審會委員對各合格申請人累計加總分數，最高者核定序位為「1」，次高者為「2」，再次高者為「3」，其餘者無論分數為何均為「4」。如發生累計加總分數相同之情形，其序位應相同，次一累計加總分數者，應考慮先前序位相同之人數，將其序位向後計算(例如三位申請人總分各為 90、90 與 85 分，序位應為 1、1、3；如四位申請人總分為 90、85、85 與 80 分，序位應為 1、2、2、4)。

(四) 最後將各甄審會委員所核給各受評審申請人之序位加總合計為「排序積分」，排序積分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其排序積分相同時，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如序位「1」之次數再相同者，以序位「2」最多者優先。如序位「2」之次數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5.3.4 甄審作業相關表單，如本申請須知附件二所示。

第六章 民間機構、議約、簽約及履約保證

6.1 議約

6.1.1 被授權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 一、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綜合評審結果辦理。
- 二、議約內容除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下列情形外，公告之投資契約草案不予修改，亦不得違反公告內容、招商文件：
 - (一) 招商文件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
 - (二) 招商文件文字或語意不清。
 - (三) 於招商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投資契約顯失公平。
 - (四) 原招商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 (五) 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

6.1.2 本申請須知與投資契約相關申請人資格條件，投資計畫範圍與委託營運期間之實質變更，任何重大影響民間機構財務計畫之規定，或顯然可能影響本計畫評審結果者，均為不可變更事項，不得以議約程序加以變更。

6.1.3 簡報詢答過程中申請人承諾部分，除文字語意之確認外，應納入投資契約中規定。

6.1.4 議約結果由被授權機關發函通知最優申請人。

6.1.5 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通知之翌日起 30 日內與被授權機關完成議約(視需要展延議約期間，議約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60 日)。最優申請人取得與被授權機關議約完成之會議紀錄後，應於一個月內於高雄市依法完成專案公司之設立登記，並以專案公司與主辦機關完成契約簽訂事宜。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議約、簽約者，被授權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被授權機關得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簽約，但因被授權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6.1.6 次優申請人於接獲遞補通知後，應比照前述最優申請人所應辦理事項及時程，完成與被授權機關議約及與主辦機關簽約作業。若無次優申請人時或次優申請人無法於期限內與被授權機關完成議約及與主辦機關簽約作業時，被授權機關得另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高雄市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6.1.7 被授權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後，發現該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簽約：

- 一、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二、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三、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 四、其他本申請須知第 3.6.3 條規定情境。

6.2 民間機構

6.2.1 無論是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均應於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後，依規定籌設專案公司作為本計畫之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

6.2.2 民間機構設立時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6,000 萬元；於簽約後一年內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2 億元。營運期間民間機構如為彌補虧損、帳上現金餘額過多且已完成重大設備投資或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減資規劃，經被授權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後，得辦理減資，惟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6,000 萬元。

6.2.3 非經被授權機關事前之書面同意，最優申請人全體成員持有民間機構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之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單一申請人於興建期間對乙方持有股份總數，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 70%，營運期間對持有股份總數，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 50%。合作聯盟申請人於興建期間對乙方持有股份總數，其中授權代表成員持有專案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低於 50%、一般成員合計持有專案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低於 20%；營運期間授權代表成員持有專案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低於

35%、一般成員合計持有專案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低於 15%。

- 6.2.4 除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外，最優申請人全體成員持有民間機構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於本計畫興建期間內，不得移轉、設定質權、信託、買賣或為其他處分。
- 6.2.5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次)優申請人在本計畫審核、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被授權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6.2.6 本計畫許可期間屆滿前，民間機構自有資金之比率不得低於 30%，如有不足者，應進行增資、減少負債或其他有效適當之方式，以維持前開自有資金比率。

6.3 簽約

- 6.3.1 最優申請人應於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前(接獲議約完成通知之翌日起 20 日內)，依申請須知、投資契約、甄審會決議及被授權機關意見，對原投資計畫書加以修正補充，並向被授權機關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經被授權機關核備後作為投資契約之一部份。
- 6.3.2 最優申請人應自被授權機關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及相關契約之簽訂事宜。主辦機關得視需要展延簽約期限，惟展延期間以 1 個月為原則。
- 6.3.3 被授權機關核定之投資執行計畫書之內容，非經被授權機關於核定時以書面特別表示願受拘束者，對被授權機關不生拘束力。但增加民間機構之義務或負擔、符合申請須知之規範、或對被授權機關較為有利、非限制被授權機關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 6.3.4 最優申請人於簽約時應提出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 6.3.5 最優申請人如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應於簽約前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 6.3.6 最優申請人如無法於指定期限完成議約，或無法於指定期限內籌設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或籌組之民間機構實收資本額或股東股權比例違反本申請須知之相關規定者，視同最優申請人放棄議約，並由

次優申請人遞補之。次優申請人於接獲遞補通知後，應比照前述關於最優申請人之議約簽約之規定及時程，與被授權機關完成議約並與主辦機關完成簽約。如次優申請人仍無法於期限內與被授權機關完成議約並與主辦機關完成簽約時，視同次優申請人放棄議約簽約，主辦機關有權將本計畫結案，另行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自行辦理本計畫。

6.4 履約保證

- 6.4.1 為擔保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之規定履行其義務，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契約簽訂之同時，提供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2,000 萬元予被授權機關。
- 6.4.2 民間機構提出履約保證之方式，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申請人提供申請保證金之方式。
- 6.4.3 關於履約保證之其他相關事項，均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於投資契約中詳加約定。

附件一 申請文件檢核表

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BTO案	份數	申請人自行 檢核勾稽	
		已附	免付
1. 申請文件檢核表(即本表)	1		
2.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1		
3. 投資申請書	1		
4. 申請切結書	1		
5. 合作聯盟協議書	1		
6. 合作聯盟授權書	1		
7. 代理人委任書	1		
8. 各協力廠商承諾書(協力廠商：__家，由申請人填寫)	1		
9. 報價單	1		
10.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1		
11.基本能力證明文件	1		
12.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13.技術能力證明文件	1		
14.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中譯本	1		
15.中文翻譯切結書	1		
16.申請人聲明書	1		
17.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評估意見	1		
18.投資計畫書(紙本及可編輯電子檔及財務模型檔案隨身碟)	20		
申請人(單一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授權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公司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戶籍地址為在台 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一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申請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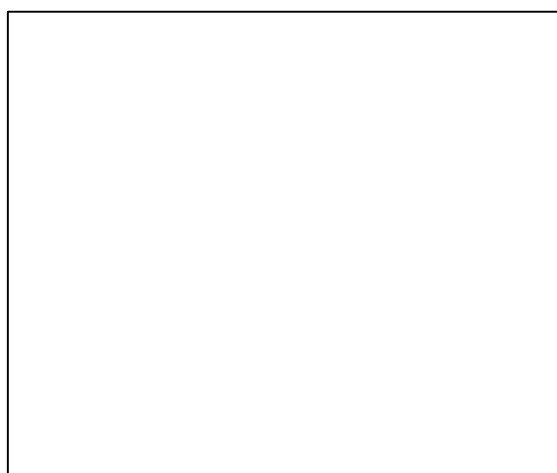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 (印鑑)



(申請人印鑑)



(負責人印鑑章)

備註：

- 一、單一公司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證明文件。合作聯盟申請人則提出授權代表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並檢附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證明文件。
- 二、上述印鑑印模單應與公司登記之印鑑章相符。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主 旨：為申請「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之甄審，茲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 依據被授權機關於民國 115 年____月____日公告之「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申請須知(以下簡稱申請須知)，包含其變更及補充文件辦理。
- 二、 本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之內容，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申請須知及本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盡之義務。
- 三、 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被授權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 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被授權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 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 本申請人無條件同意，被授權機關按公告內容審查本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以及是否通過綜合評審，並接受審核結果。
- 七、 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授權被授權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被授權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八、 本申請人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被授權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應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被授權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被授權

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被授權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申請人(以單一公司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

授權代表：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印鑑)

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印鑑)

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印鑑)

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印鑑)

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人_____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名稱)茲依據貴局於民國 115 年____月____日公告之「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申請參與「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投資人之審核，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 具切結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 具切結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三、 具切結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被授權機關，被授權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 具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權利之情事。貴局若因具切結書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具切結書人願以自己之費用，於該等程序中為 貴局辯護，並負擔 貴局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包括律師費)，或因貴局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貴局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貴局因此所致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具切結人

(以單一公司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 (印鑑)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

授權代表：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 (印鑑)

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 (印鑑)

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 (印鑑)

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 (印鑑)

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五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_____ (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名稱)共同組成_____ (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以下簡稱為「本案」)之審核，茲推舉_____ 為合作聯盟代表，並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修建、營運等相關工作。

合作聯盟申請人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填載)
-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 四、各立協議書人出資或股份占全部成員出資或股份之比例：(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 五、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案者)，須經被授權機關同意，否則本合作聯盟即喪失投資申請人之資格。
- 六、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
 - (一) 被授權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本合作聯盟非最優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人之日。
 - (二) 被授權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次優申請人後，俟被授權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 (三) 被授權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人，本合作聯盟完成籌組民間機構與被授權機關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七、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於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內，就本協議書所載內容與其他本合作聯盟之成員互負連帶履行之責任。

立協議書人

授權代表：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印鑑)

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印鑑)

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印鑑)

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印鑑)

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負責人：(印鑑)

備註：

- 一、 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全體成員共同簽訂。
- 二、 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 三、 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案招商文件所規定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覈實記載。
- 四、 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覈實填載。
- 五、 本協議書應經公證或認證，簽立本合作聯盟協議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鑑，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負責人簽名代替印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六 合作聯盟授權書

- 一、 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法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 為申請參與「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特指定_____(授權代表公司名稱)為本案之授權代表，其就本案有全權代理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 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被授權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被授權機關。
- 三、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組成員)

公司名稱： _____ (印鑑)

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公司負責人： _____ (印鑑)

被授權人

公司名稱： _____ (印鑑)

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公司負責人： _____ (印鑑)

備註：

- 一、合作聯盟之所有組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 三、簽立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鑑，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 驗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替代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七 代理人委任書

- 一、 _____(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名稱)以下簡稱「本申請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 _____，為申請參與「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謹此授權 _____ 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申請人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被授權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甄審及處理本案甄審、協商、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 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授權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投資計畫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並有權於甄審會為審查評估本案時，代理本申請人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 代理人就本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申請人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被授權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 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被授權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及被授權機關。
- 五、 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被授權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 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

委任人名稱： _____ (印鑑)

負責人姓名： _____ (印鑑)

統一編號：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受任人

受任人姓名：(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八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立同意書人_____願意於_____ (公司)獲選為「高雄
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以下簡稱「本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
委託作為本案_____ (工作項目)之主要協力廠商，特立此書。

此致

_____(公司)

立意願書人

公司名稱：(簽章)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九 報價單

申請人名稱：_____

項次	項目	金額或計算標準
1	預計 投資金額	新台幣_____元(不含營業稅)(阿拉伯數字) 新台幣_____元(不含營業稅)(大寫金額) 補充： 1. 本項包括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及相關附屬設備及沼渣高速發酵場及相關附屬設備 2. 本項填寫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050,000,000 元
2	機關 交付單價	固定費率：新台幣_____元/噸(不含營業稅)(阿拉伯數字) 變動費率：新台幣_____元/噸(不含營業稅)(阿拉伯數字) 補充： 1. 機關交付單價由固定費率及變動費率組成 2. 兩者差異在於固定費率於營運期間不可物調，而變動費率可物調 3. 固定費率填寫金額不得高於 604 元/噸，而變動費率不得高於 165 元/噸
單一公司或合作聯盟授權成員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備註：本標準為本計畫甄審與評定之重要依據及評分項目，申請人應就此項條件詳加規劃。申請人如為外國公司，得以簽名替代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十 申請人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參與申請參與「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聲明書人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實遵照辦理，願依切結內容及相關規定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聲明書人：(印章)

負責人姓名：(印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格式

- 一、立連帶保證金保證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行)，設址於_____，因_____ (申請人/民間機構名稱，以下簡稱被保證人)申請/評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被授權機關)「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 BTO 案」，依招商文件規定，被保證人應繳交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中文大寫)_____元整(NT\$_____)予被授權機關，茲由本行開具等額之不可撤銷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以替代被保證人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現金之提出。
- 二、本保證書為本行與被授權機關之獨立債務，本行保證在本保證書有效期限及保證金額之範圍內，一經被授權機關書面通知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被授權機關書面通知所主張金額如數撥付，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亦絕不以任何理由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行承諾絕不因任何原因對被授權機關逕行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被授權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本保證書有效期限為自本保證書簽發之日起至民國 115 年____月____日止，或至被授權機關以書面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期限先發生者為準)。
- 六、被保證人及本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解除或終止本保證書。
- 七、本保證書由本行_____(簽署人姓名)全權代表_____(銀行名稱)簽署，並加蓋本行印信後生效。
- 八、本申請書正本一式 2 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被保證人存執。

保證銀行：

(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銜)(姓名)(簽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銀行地址：

日期：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臺幣____元整	
受益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址：833201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本信用狀係為擔保_____(民間機構)就信用狀受益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辦理之「高雄市廚餘生質能(厭氧消化)廠BTO案」所須繳納之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 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 一、付款人：_____銀行。 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 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 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一) 付款申請書1份，載明「申請人違反投資契約規定應沒收申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 (二) 匯票。 (三) 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及案件名稱。		
特別指示： 一、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二、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		
備註： 一、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 二、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 銀行 (加蓋金融機構印信)		